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1031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10315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本土語文揪團共學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3年7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1712A號令修正發布「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桃園市國中小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，鼓勵教師揪團自組本土語文專業學習社群，同儕合作共備、協同教學，以 提升教學成效，並透過自主規劃研習內容，強化教師本土語文之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，提高教師本土語文能力認證通過率，爰訂定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案申請方式與補助原則摘述如下（餘詳如附件）：
 - （一）各校教師自主校內揪團，滿5人即成團，由揪團召集人填具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，向學校提出申請，再由學校協助將已核章之表件寄（送）至本市龍潭區武漢國小總務處（地址：325桃園市龍潭區武漢路100號）。
 - （二）實施對象為桃園市各公立國中小學校教師（含代理、代

教務處 113/10/25 07:52



課、課後照顧教師、學習扶助教師、實習教師、退休教師) 及學校志工。

(三)每群申請補助經費上限新臺幣(以下同)1萬5,000元整為原則,每校不限申請1群,補助項目包括講師費、教材教具費、茶水及雜支等,惟每1社群執行皆須辦理至少2場次專家教師本土語文報考經驗傳承與指導講座或研習。

(四)本案為跨年度計畫,請有意申請之學校經費概算編列分成113年(補助額度以5,000元整為原則)及114年(補助額度以1萬元整為原則),經本局核定後分年撥付。

(五)辦理時間:自核定日起至114年7月18日。

四、參與本案之社群成員,倘日後通過閩(客)語中高級認證或原語高級認證,則應積極協助擔任學校本土語文課程教師。

五、請有意願申辦之學校於113年11月14日(星期一)前將已核章之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(免備文)寄(送)至本市龍潭區武漢國小總務處(地址:325桃園市龍潭區武漢路100號)。

六、本案有功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,於計畫辦理完竣後,認真盡職,達成目標之社群召集人核給嘉獎1次,參與社群成員核給獎狀1張;計畫結束後,請貴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,倘涉及校長、人事人員敘獎請學校以獎懲建議函(及WebHR)報送本局人

電子文
騎

4

事室；會計人員敘獎 以獎懲建議函報送本局會計室，待本
府主計處召開主計人員 考績會議時，一併提出研議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54

線